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龚风雷先生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同意提名龚风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龚风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婉苏、方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